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4-07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其中委托授权 1 人,陈长玲董事书面授权薛荣革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同意按照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实施 2013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其中,董事长冯戎先生薪酬 158.71 万元,监事会主席杨玉成先生薪酬 348.08 万元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因交易对方——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此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陈良秋、陈长玲、薛荣革、刘原董事回避表决。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与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其中 2014 年一季度电子设备采购合同金额为 4,165,963.25 元,虚拟化整合项目存储设备采购合同金额为 3,510,000 元,两项共计 7,675,963.25 元,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认可。2.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3. 本次公司与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是经竞争性谈判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及议题的议案》(详见本日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4-07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的对方——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良秋先生、陈长玲女士、薛荣革女士和刘原先生回避表决,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决议如下:同意与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 其中 2014 年一季度电子设备采购合同金额为 4,165,963.25 元,虚拟化整合项目存储设备采购合同金额为 3,510,000 元,两项共计 7,675,963.25 元,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概要

名称: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14 层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北京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庄乾志
注册资本金:4.4 亿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102110200

主营业务:中建投科技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机房设备安装、调试;家居装饰;设备租赁。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历史沿革

中建投科技的前身是建银科技发展中心,始建于 1995 年,由中国建设银行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成立。2004 年 9 月,按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造方案,成为中国中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直属企业。2007 年通过股份制改造,正式更名为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更名为建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更名为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科技积极开拓、不断创新、求真务实、依法经营,凭借丰富的 IT 经验,专业的技术队伍,科学的管理体系,优化的资源配置,高效的技术创新,旨在打造专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的一流企业。公司多次被北京市海淀区授予"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国税五十强"称号,被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认定为新技术企业。201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281,430,620.77 元;净利润-6,384,698.09 元;2013 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2,553,578.64 元;流动负债为:77,885,696.67 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中建投科技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同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双方为关联交易方,此次两项交易均为购买资产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两项交易所购资产为公司固定资产, 价格及出售方通过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确定。所购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两项交易价格由公司与多家代理商进行竞争性谈判后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两项交易总金额为 7,675,963.25 元。

其中拟签订的 2014 年一季度电子设备采购合同内容为采购惠普服务器, 金额为 4,165,963.25 元,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全款。

拟签订的虚拟化整合项目存储设备采购合同内容为采购 EMC 存储,金额为 3,510,000 元,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全款。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两项交易所采购设备为惠普服务器和 EMC 存储,用于公司新业务系统及机房虚拟化建设,系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建投科技(原名建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投科信")已签约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10,199,271.19 元,具体包括:

1.2014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建投科信签订 2013 年三季度电子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2,234,985.18 元。

2.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建投科信签订存储设备扩容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247,000 元。

3.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建投科信签订存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270,000 元。

4.2014 年 3 月 21 日, 公司子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与建投科信签订电子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2,133,017.01 元。

5.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建投科信签订 Vmware 虚拟化软件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994,472 元。

6.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建投科信签订虚拟化整合项目网络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799,797 元。

7.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中建投科技签订军博 1 号机房维护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2,520,00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认可。2.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3. 本次公司与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是经竞争性谈判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4-07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宏源证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实施公司 2013 年度部分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登记时间:20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010-88085057
传　　真:0991-2301779　010-88085059
联 系 人:彭晓嘉　李丹
邮　　编:83000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2。

2.投票简称:宏源投票。

3.投票时间:2014 年 10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宏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实施公司 2013 年度部分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股东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③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服务密码挂失后第二日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④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东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3.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 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1: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实施公司 2013 年度部分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中用"○"明确授意委托人投票;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4-05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刘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	0	0
1.1.2	选举部洪青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	0	0
1.2	独立董事			
1.2.1	选举蔡美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7	0	0
1.2.1	选举龚六堂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7	0	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按照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担任董事后, 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员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 2014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 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96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959,998 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交易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证券发行; …………… (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 2014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1)。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各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非独立董事

刘畅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曾任职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职务。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在家休养。2014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畅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1,648,42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部洪青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就职于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企管部副部长职务。2014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部洪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独立董事

蔡美峰先生,1943 年出生,中国工程院院士。1967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78 年考入北京钢铁学院(现北京科技大学)攻读专业硕士学位,1981 年留校任教至今,历任北京科技大学采矿系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副主任、资源工程学院(现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学术委员会主席、矿业工程国家一级重点学科首席学科带头人。1985–1990 年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做访问学者并攻读博士学位,获采矿岩石力学博士学位。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矿业工程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国际岩石力学学会教育委员会主席,中国金属学会常务理事兼采矿分会理事长,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副理事长。

蔡美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龚六堂先生,1970 年出生, 教育部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997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并分别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今在武汉大学高级研究中心担任副教授;1999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现任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龚六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4-06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8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99,99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 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594,102.2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405,849.78 元, 以上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5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50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存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管理。

一、各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简称"专户")设置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1880100022690	200,000,000.00 元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1103505010000225	200,000,000.00 元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631464107237	180,405,849.78 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为公司,乙方分别为上述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的检查时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煜起、顾少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4-06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0 月 27 日~2014 年 10 月 28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27 日 15:00–2014 年 10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0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2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非独立董事选举
1.1.1　选举刘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部洪青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 独立董事选举
1.2.1 选举蔡美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 选举龚六堂先生为独立董事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二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2、议案一对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分别进行。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9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4 年 10 月 23– 24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21 层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10 月 27 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683;

2、投票简称:宏大投票;

3、投票时间: 2014 年 10 月 28 日 9:30–11:30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宏大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需分开逐项表决。1.01 元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 元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2.02 元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3.00 元代表议案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刘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部洪青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2
1.2	独立董事	---
1.2.1	选举蔡美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龚六堂先生为独立董事	2.02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 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合计:X1+X2≤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议案 1.1.1–1.1.2 选举非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议案 1.2.1–1.2.2 选举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27 日 15:00–10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如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议案所投的选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少娟、杨燕芳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21 层
邮　　编:51062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 决 项 目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非独立董事选举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董事候选人后的表格填写票数(各个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2 倍)		
1.1.1	选举刘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2	选举部洪青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2	独立董事选举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董事候选人后的表格填写票数(各个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2 倍)		
1.2.1	选举蔡美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	
1.2.2	选举龚六堂先生为独立董事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议案 1 采取累积投票制,请在各"表决意见"的"同意"或"弃权"栏填写相应的表决票数。其他议案请在各"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表示。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4-072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 4 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营业部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700 万元认购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稳得利" 91 天周期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九江分行营业部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认购招商银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 67785 号理财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认购的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稳得利"91 天周期型;

2、理财期限:91 天;

3、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内部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2R);

5、 理财计划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8 日; 理财计划到期时间:2014 年 12 月 29 日,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6、投资收益率:5.0%(年化);

7、投资总额:1,700 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投资方向: 本期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1)银行间和交易所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固定收益工具。以上固定收益工具若有公开信用评级,信用评级应为 AA 以上(含 AA);(2)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3) 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贷款、委托债权、应收账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各类受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10、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 任一期产品的投资周期届满后,银行在产品到账日将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11、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认购的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 67785 号理财计划;

2、理财期限:63 天;

3、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内部风险评级:稳健性(PR2);

5、理财计划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30 日;理财计划到期时间:2014 年 12 月 2 日,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6、预期最高投资收益率:5.6%(年化);

7、投资总额:10,000 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投资方向: 本期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以及资金拆借、信托计划及其他金融资产。

10、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招商银行保障理财本金,并在到期日后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1、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合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700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合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08%。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 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 25,3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 11,7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4%。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63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5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根据上述决议,2014 年 9 月 26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现就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9 月 26 日)购买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3%]×有效计息天数/365;

4、产品成立日:2014 年 9 月 26 日;

5、产品起息日:2014 年 9 月 26 日;

6、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0 月 27 日;

7、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公司认购金额:4,500 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公司本次出资 4,500 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240,233.01 万元的 1.87%;

11、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标的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观察标的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公司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9 月 29 日)购买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3%]×有效计息天数/365;

4、产品成立日:2014 年 9 月 29 日;

5、产品起息日:2014 年 9 月 29 日;

6、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0 月 29 日;

7、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公司认购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公司本次出资 2,000 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240,233.01 万元的 0.83%;

11、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标的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观察标的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公司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和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26,300 万元(含本次金额合计 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95%。

五、　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